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6,30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3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6,30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3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颜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638,4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73%，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蒲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45,18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9,7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邹登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8,7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